

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--2023 年 2 月 27 日在新郑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 赵东辉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新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

刚刚过去的一年，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，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持续反弹的新冠疫情，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推进灾后重建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确保了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。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.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2年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.96亿元，同口径下降2.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34.19亿元，同口径下降16.7%；非税收入完成36.77亿元，增长16.2%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3.43亿元，下降7.5%。

2.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2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.53亿元，增长37.5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2.02亿元，增长20.9%。非税收入完成35.51亿元，增长38.6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9.82亿元，下降6.8%。其中，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等民生支出完成54.41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.9%。

收支平衡情况。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，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.53亿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上年结转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、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76.29亿元，收入合计113.82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.82亿元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补助下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44亿元，支出合计113.82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3.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新建路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53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98万元。

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78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63 万元。

新烟路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86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40 万元。

新郑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073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986 万元。

（二）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.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.26 亿元，下降 58.5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.43 亿元，下降 23.3%。

2.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情况。2022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.26 亿元，下降 58.5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.26 亿元，下降 36.5%。

收支平衡情况。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.26 亿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、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2.35 亿元，收入合计 32.61 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.26 亿元，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调出资金、债务还本支出、结转下年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3.35 亿元，支出合计 32.61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，加上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合计401万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元，加上结转下年支出143万元、调出资金258万元，支出合计401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情况。2022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.02亿元，增长8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.66亿元，增长5%。

年末结余情况。2022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.02亿元，上年累计结余1.26亿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.66亿元，当年结余-0.64亿元，年末累计结余0.62亿元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

河南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137.93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41.57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96.36亿元。

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125.66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35.74亿元、专项债务89.92亿元。

2022年，全市共申请发行政府债券31.7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10.65亿元（新增一般债券7.03亿元、再融资一般债券3.62亿元）；专项债券21.06亿元（新增专项债券9.27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11.79亿元）。

2022年，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2.4亿元（还本18.4亿元，付息4亿元。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15.41亿元，使用自有财力还本2.99亿元）。

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，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，结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。

（六）2022 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

2022 年，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市财税部门认真落实人代会及人大常委会决议、审查报告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，全力以赴抓收入，强化调度促支出，优化结构保重点，加快改革提效能，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1.坚持主责主业，多管齐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

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主责主业，积极履职尽责，打好促收“组合拳”。**强化收入征管。**实施存量商业房契税、单位集资住房土地收益金、安置房契税优惠政策，深挖税收潜力；开展临时占地项目排查梳理，补缴耕地占用税，减少税收流失；部门联手对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等小税种查漏补缺，堵塞跑冒滴漏；完善安置房土地出让手续，推进安置房网签办理，拓展增量税源；依托国有平台公司依法依规盘活经营、闲置存量资产（资源）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最大化，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入减收影响。**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。**紧抓政策机遇，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，全年争取黄帝故里相关建设资金 3 亿元、乡村振兴资金 8729 万元、灾后重建资金 5144 万元，水利建设资金 5702 万元，争取债券资金 16 亿元，拉动政府投资。

有效盘活存量资金。建立“定期清理、限期使用、超期收回”长效机制，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.5 亿元，清理回收资金统筹用于民生、重点项目建设，有效弥补本级财力不足。

2.坚守为民初心，点面结合增进民生福祉

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持续办好民生实事，全年民生支出 72.3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.5%。**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**通过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预算、设立工资发放专用账户、建立库款保障水平动态监管机制、优先拨付“三保”支出等有效措施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年“三保”支出 42.8 亿元，国家、省、市民生政策有效落实。**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。**全年投入资金 1.3 亿元，实施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 12 个，产业项目 19 个；推进精品街改造、街头游园景观提升、电力线路迁移、雨污管网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打造文士湾等 12 个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示范村、史垌等 11 个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特色村，激发乡村活力和内生动力。**守好人民健康。**全市卫生与健康支出 5.3 亿元。支持方舱医院、定点救治医院、隔离酒店、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建设等，新冠疫苗接种覆盖 117 万人；支持公立人民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综合改革、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，保障居民享受更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；支持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县域医共体实现实质性运行。**促进教育公平。**全年教育支出 15.3 亿元，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 29 所，

新增学位 5210 个，“入学难”“入园难”问题有效缓解，义务教育城乡办学差距逐步缩小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较好改善。**提升社会保障水平。**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亿元,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、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,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和优抚优待政策、高龄津贴制度有效落实,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**推动住房保障建设。**拨付新型社区建设资金 6.2 亿元,支持郭店镇洪沟、辛店镇靳沟、薛店镇解放北路等社区建设,建成安置房 93 万平方米,确保人民群众住有所居。

3.坚持财政加力提效，多措并举稳住经济大盘

始终发挥财政稳经济职能,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出招发力。**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**全年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 12.6 亿元,减免税收 21.5 亿元,缓征税款 1.03 亿元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**兑现各类惠企政策。**拨付资金 6993 万元,支持招商优惠政策兑现;投入资金 4202 万元,支持企业技改创新、科技研发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,推动企业转型升级;在全省率先出台《新郑市稳经济、助企纾困政策三十条》,提供助企纾困贷款近 60 亿元。**扶持产业发展。**加大国有平台公司注资力度,做大投资基金规模,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建链、补链、强链文章,打造 30 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。**优化营商环境。**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,实现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无缝对接。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,规范引导采购人及时支付政

府采购合同款项，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**激活消费**。发放汽车消费券 600 万元、家电消费券 240 万元、百货券 100 万元、美食消费券 60 万元，进一步提振消费，促进消费增长。

4.坚持守正创新，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

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提升财政效能的重要手段，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完善财政管理制度，激发财政活力。**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**。全面落实省财政直管县改革，积极与省厅、市局沟通对接，核定省、市财政体制划转基数，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，理清县与省、县与郑州市财政事权和转移支付事项。**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平稳推进**。积极推进“业务+技术”双轮驱动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，促进财政监督、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、执行全面深度融合，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和资金透明度。**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提质增效**。强化政府采购监管，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.93 亿元，实际采购金额 6.39 亿元，节约资金 5434 万元，节约率 7.8%。持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，强化对重大项目的评审和跟踪问效，全年财政投资评审已完结送审金额 28.92 亿元，审定金额 24.87 亿元，核减金额 4.05 亿元，核减率 14.02%。“一卡通”暖民心。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，切实解决群众申领补贴资金过程中遇到的难题，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2.68 亿元，涉及 63.27 万人次。**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**。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逐步建立了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

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运行机制，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，由财政牵头，预算部门具体执行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。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3个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6个，评价金额6.16亿元。

5.坚持底线思维，未雨绸缪防范债务风险

始终把“遏增量、化存量，强监管”作为债务风险缓释可控的有效举措，切实防范财政风险。**合理把握新增政府债券规模。**积极向上争取政府一般债券7.03亿元、专项债券9.27亿元，保障全市医疗、保障房、大数据信息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。**不断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。**加强债务项目库建设，建立涵盖项目需求申报、债券资金审核、债务限额分配、支出使用管理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在内的政府债务全过程项目管理机制。**积极消化存量债务。**全年通过本级财力安排、平台公司运营收益、国有公司借新还旧，化解存量债务7亿元。

各位代表，回顾过去的一年，我们顶压前行，难中求成，稳中求进，奋斗的历程令人难忘，取得的成绩实属不易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：一是产业发展动能不足，财政增收空间有限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恢复性增长难度较大；二是刚性支出不断增加，新增财力有限，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增大；三是部分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，评价结果应用存在短板，预算绩

效管理还需加强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

（一）2023年财政经济形势分析

2023年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前启后的一年，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。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和稳经济政策的接续实施，经济将逐步企稳，收入形势将向好发展，但是，经济全面恢复尚需时间，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、重点项目建设等各类刚性支出资金的需求依然较大，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。

（二）2023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

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、郑州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新郑市委六届五次全会会议部署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；统筹各项财政资金，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；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支持经济稳增长、支持科技创新、支持民生保障；严肃财经纪律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根据上述指导思想，2023年预算安排坚持以下原则：

加强统筹，保障重点。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预算对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

障能力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、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、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，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。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。

强化管理，硬化约束。坚持预算法定，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，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，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。

讲求绩效，提高效益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实行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，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；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坚持底线，防范风险。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当前和长远，加强重大政策、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。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，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。

（三）2023 年收支预算安排

1.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

（1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2023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3.1亿元，增长3%，其中，税收收入预算39.1亿元，增长14.3%，非税收入预算34亿元，下降7.5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00亿元，增长1.4%。

（2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收入预算安排情况。2023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4.69亿元，下降7.6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安排2.11亿元，增长4.5%；非税收入安排32.58亿元。

支出预算安排情况。2023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.69亿元，加上返还性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动用稳定调节基金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、线下还本支出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91.9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1.9亿元，增长4.3%。

（3）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新建路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236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187万元。

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40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578万元。

新烟路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389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305万元。

新郑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9184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437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(1)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2023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0 亿元，增长 387.3%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.7 亿元，下降 15.3%。

(2)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收入预算安排情况。2023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 亿元，增长 387.3%。

支出预算安排情况。2023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 亿元，加上上年结转、上级提前下达资金，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补助下级支出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6.2 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.2 亿元，下降 40.2%。

3.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3 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，加上上年结转 143 万元、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143 万元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286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6 万元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收入预算安排情况。2023 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.61 亿元，增长 12.4%。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支出预算安排情况。2023 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.96 亿元，增长 1.2%。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(四) 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

2023年，市财政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决策部署，履职尽责，担当作为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，精准组织收入、精细化管理支出，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1.大力组织收入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

一是超前谋划，周密部署。根据年初收入预算，梳理税源结构、财源状况，及时研判收入形势，因地制宜、因企施策采取有针对性的征管措施和办法。二是健全机制，强化征管。充分发挥经济运行工作调度会议作用，紧扣“加强税源监控”和“提高收入质量”两个重点，强化对全市重点企业税源动态的事中监控，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征管合力。三是综合治税，信息共享。进一步完善财源税收综合治理机制，加快推动财税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财税综合信息平台的大数据统计、分析、比对作用，加强财源信息互联互通，实现税源管控上下联动。

2.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增强经济发展动能

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，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，补充企业现金流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竞争力。厚植财源建设，在精准招商、大力引资的过程中，树立“引资”与“引税”并重的理念，将财税贡献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参考指标，增强财源建设新动能。强化政策支撑，推动国家、省、郑州市和我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效应

持续发挥，综合运用政策、资金、税收杠杆等手段，支持培育壮大产业集群，助力培育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食品加工、建材等产业集群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认真研究上级各项政策性资金的规模和扶持导向，会同相关部门超前筹划、主动出击，加大项目、政策、资金争取力度，扩大政府投资。

3.加强资金资源统筹，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

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，用好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债券资金、结余结转资金，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，全力支持灾后重建、科技创新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城乡融合、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工作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扎实做好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住房、文化体育等民生保障，办好省、市、县民生实事，促进民生可持续发展。

4.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

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持续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、非必需支出。从紧有序安排财政支出，坚持“民生项目尽力而为，基础设施项目量力而行，社会投资项目全力以赴”的原则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、握紧拳头保重点，财政政策和资金向民生、科技创新、产业体系聚焦倾斜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坚持“先预算，后支出，无预算，不支出”的要求，严控新增项目支出，充分开展项目论证评审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严禁随意扩大政策范围、提高补

助标准，增加财政负担，确需安排的项目，分年度、分批次纳入预算安排，有序缓解财政负担压力。

5.深化财政改革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

深化完善市乡财政体制，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调动乡镇稳经济、促发展积极性。加快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，推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面，力争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扩大至所有重点支出项目。加快推进国企改革，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。持续支持问题楼盘化解、“保交楼”和安置房建设，促进消除社会风险。做好“三保”保障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守牢财政风险底线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严格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和要求，勠力同心、踔厉奋发、迎难而上，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，为加快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建设谱写出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！